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)采购编号为JSZC-320612-HSGL-X2025-0101, (2025年秋播小麦一喷三防药剂采购)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总含量≥4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4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75.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